

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草案

諮詢文本之意見

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草案諮詢文本，本人認同其發展定位、規劃目標、策略指引、整體佈局，然而，對以下內容有如下意見及建議：

（一）對第一部份總體規劃草案概述及第二部份草案內容之規劃文本（立法條文）之具體意見如下：

- 對於 5 之分區 p12（即附件三規劃分區圖 p59），不認同採用統計分區將澳門重新劃分為 18 個詳細規劃分區，建議分區應考慮城市歷史的發展，分區的本身特性而重新劃分。不認同文本中的分區名命，建議結合城市歷史發展及一貫習慣使用的名稱。
有關分區內容的重新劃分將涉及第七章規劃分區指引（p51-56）的詳細內容。
- 對於 6 之土地使用 p14 土地用途規劃示意圖(即附件七土地用途規劃圖 p63)中，不認同路環九澳在生態保護區中畫出一大片紫色的旅遊娛樂區，其面積約是路環生態保護區面積的四分一，與藍綠網絡規劃示意圖（p82）圖五中九澳畫為綠網的規劃相矛盾。
由於規劃為 2020-2040 年，土地用途的制定除了根據現有狀況，應配合城市發展定位及整體佈局，一些現時不合理的用途分佈，需在規劃文本中提出改善及重新分佈。
- 對於 11 之環境保護 p25 土地分類規劃示意圖(即附件六土地分類規劃圖 p62)中，不認同將路環九澳及黑沙、竹灣海灘畫為都市性地區，與藍綠網絡規劃示意圖（p82）圖五中九澳畫為綠網的規劃相矛盾。亦不認同在路環炮台山西側山體劃入都市性地區，與藍綠網絡規劃示意圖（p82）圖五中九澳畫為綠網的規劃相矛盾。

（二）對於技術報告（技術說明）的具體意見：

- 對於 3.2 規劃分區（p71），不認同分區的方式及其命名。
- 在 5.1 土地分類（p72），關於路氹城生態保護區一區及二區的註釋：「根

據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資料，只有三個人工小島屬土地範圍」，該內容可能存在筆誤，在圖上看不到三個人工小島，而是看到人工湖。

- 對於 5.2.5 之主要公用設施規劃示意圖 (p75)圖二，所示 (共六類) 的各類設施的分佈極不均衡，有違 2.2 策略性指引 (二) 所提出的強化城市多核心發展的策略 (p67)。
- 對於 5.2.8 之主要公共基礎設施規劃示意圖(p78)圖三，不認同在澳門半島黑沙環/祐漢附近設置「其他設施」。因根據 p77 之 (七)，其他設施指危險品儲存設施，該處在附件七 (p63)被畫為居住居，如設危險品儲存設施，將對居民造成極大的危險。
- 對於 6.1 之綜合防災減災規劃示意圖 (p80)圖四，氹仔、氹仔北部填海區及路氹填海區主要為居住及旅遊娛樂區，但只設一個消防據點，本人認為這樣規劃極不合理。又，根據附件七 (p63)及圖三 (p78)，路環九澳北側規劃為工業區及設有危險品儲存設施 (其他設施)，而整個路環只設消防據點於路環市區附近，這樣也是不合理的規劃。另外，在未來二十年，全澳門只規劃有四處醫療據點，數量是否足夠應再作討論。
對於避險據點，氹仔 (除了氹仔北填海區) 只有兩處，而且全部集中在氹仔南部，本人認為該規劃並不合理。
- 對於藍綠網絡規劃示意圖 (p82)圖五，建議在白鴿巢公園畫為綠化節點。另外，本人詢問為何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沒有相關的規劃？
- 對於 6.5 之主要景觀視點規劃示意圖 (p83)圖六及 p84 之十一，主教山聖堂除了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景觀需要保護，亦需保護從主教山聖堂望向澳門半島與氹仔間之海上航道 (尤其是嘉樂庇總督大橋) 之視覺聯繫，以反映「西望洋」的「山、海」歷史關係，而非「西望湖」。建議增加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南灣湖、西灣湖方向的景觀視點，以維持該歷史視覺聯繫。
建議增加海角遊魂眺望台向友誼大橋、新城 A 區、遠眺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之景觀視點 (該眺望台建有港珠澳大橋觀測點的標柱)。建議增加媽閣山眺望台 (即昔日媽閣山電訊塔基座平台位置) 向旅遊塔、西灣大橋、嘉樂庇總督大橋的「山、海、城」廣闊景觀視點。
- 對於綜合交通規劃示意圖 (p85)圖七，建議相關規劃應考慮將澳門半島輕軌走線從媽閣沿內港連接至關閘，使澳門半島與氹仔線形成一個

循環輕軌線系統。

- 最後，如果重新修正分區規劃方式，第七章的分區指引內容需作相應的修改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
呂澤強 建築師
2021年6月5日

——全文完——